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结算审计 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6-23、

LBGZ[2026]111-ZC07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EPC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6-23、LBGZ[2026]111-ZC075

2、项目名称：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约 217.30 万元

最高限价：约 217.3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LBGZ[2026]111-ZC075-1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一标段	约 73.59 万元	施工预算费用的 0.15%+核增减额的 2.5%
2	LBGZ[2026]111-ZC075-2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二标段	约 69.28 万元	施工预算费用的 0.15%+核增减额的 2.5%
3	LBGZ[2026]111-ZC075-3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三标段	约 67.47 万元	施工预算费用的 0.15%+核增减额的 2.5%

4	LBGZ[2026]111-ZC075-4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四标段	约 6.96 万元	施工预算费用的 0.0125%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服务内容完成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

一标段: 灵宝市窄口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结算审计; 招标控制价: 施工预算费用的 0.15%+核增减额的 2.5% (约 73.59 万元); (施工预算费用 19495.14 万元)。

二标段: 灵宝市豫灵-函谷关段沿黄湿地生态涵养林防护工程、灵宝市弘农涧河上游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灵宝市黄土沟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3 个项目结算审计; 招标控制价: 施工预算费用的 0.15%+核增减额的 2.5% (约 69.28 万元); (施工预算费用 18352.81 万元)。

三标段: 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灵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结算审计; 招标控制价: 施工预算费用的 0.15%+核增减额的 2.5% (约 67.47 万元); (施工预算费用 17872.55 万元)。

四标段: 6 个子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 招标控制价: 施工预算费用的 0.0125% (约 6.96 万元)。 (施工预算费用 55720.50 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相关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2025 年度连续三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但是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 日 08 时 3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8853801

采购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98-8859802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 56 号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

间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15837183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98-8859802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 56 号
2.	采购代理 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15837183802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灵宝公开采购-2026-23、LBGZ[2026]111-ZC07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服务内容完成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 包	■不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投标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u>2022</u> 年 <u>01</u> 月 <u>01</u> 日以来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2025 年度连续三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26.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叁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p>
27.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p>

		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
29.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p> <p>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p> <p>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p> <p>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p> <p>7、开标结束。</p>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或者直接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p>

30.	偏离	允许（重大负偏离除外）。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3.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1_日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5.	无效标条件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6.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施工预算费用的0.15%+核增减额的2.5%； 四标段：施工预算费用的0.0125%；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7.	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应以费率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
38.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39.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p>

		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中标结果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	其他	<p>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4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

		<p>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p>
--	--	---

	<p>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p>
--	--

	<p>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p>
--	---

		<p>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45.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确定。
46.	其他说明	本 EPC 项目未经财政评审，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在项目审计阶段，对总承包单位报送的单价及工程量开展结算审计，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客观、有效。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现金或公户转账</p> <p>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p> <p>代理费计算方法：中标金额×1.7%。</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p> <p>单位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p> <p>账号:76220078801600001125</p>
4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四标段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详见公告。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答疑澄清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6 条。

10、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

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服务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承诺函

七、其他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8.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

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进行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总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承诺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2023-2025年度连续三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服务内容完成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资料为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详细评审表（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0-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施工预算费用的费率，满分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预算费用的费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2）核增减额的费率，满分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核增减额的费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3）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施工预算费用的费率报价得分+核增减额的费率报价得分</p> <p>（4）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60分）	总体工作方案（0-6分）	<p>根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以及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进行综合比较：</p> <p>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6分；</p> <p>合理可行得3分；</p> <p>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p>

		未提供者不得分；
	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0-8分）	根据各阶段工作内容、方法及措施的描述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切实合理、框架清晰、逻辑完整、专业严谨，科学可行，得8分； 合理可行、思路明确、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不够完善、描述虚无缥缈的，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作流程（0-6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工作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6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审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0-6分）	审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的完整性，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及针对性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6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审计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0-6分）	审计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齐全，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6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6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进行阐述。 (1)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6分；

		<p>(2)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3分;</p> <p>(3)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确保项目进度实施方案 (0-6 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阐述。</p> <p>(1) 有进度计划方案阐述, 有具体措施描述, 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6分;</p> <p>(2) 有进度计划方案阐述, 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或描述不够具体, 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p> <p>(3) 有方案阐述, 但部分方案阐述与服务需求存在偏差, 不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得0分。</p>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0-4 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保密方案进行阐述:</p> <p>(1) 有方案阐述, 有具体措施描述, 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p> <p>(2) 有方案阐述, 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或描述不够具体, 满足服务需求, 2分;</p> <p>(3) 有方案阐述, 但部分方案阐述与服务需求存在偏差, 不完全满足服务需求, 1分;</p> <p>(4) 对本项要求未应答或完全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0分。</p>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0-4 分)	<p>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 根据内容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 易于操作实现得4分;</p> <p>合理可行得2分;</p> <p>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0-4 分)	<p>有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建议, 建议合理且具有完善性, 科学性, 前瞻性, 根据建议内容进行评价:</p> <p>建议切实合理可行, 易于操作实现得4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p>

		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0-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接收临时任务的响应时间；②计划调整方案；③处理临时任务的工作流程及时限； （1）应急措施详尽，描述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得4分； （2）应急措施较详尽，描述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2分； （3）应急措施不详尽，描述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应急措施缺失的，得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投标人业绩（0-6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注：须提供签订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文件的主要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0-4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注：1. 须提供签订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文件的主要页。2. 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0-7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组团队中，每提供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除外）。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公司办公条件（0-2分）	（1）应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资料，租赁期限至少1年，得1分。（必须能体现出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非本公司名下的不计分）； （2）提供办公场所房屋内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得1分。（没有附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的，本项不得分）

	<p>服务承诺 (0-11分)</p>	<p>(1) 服务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的得2分。</p> <p>(2) 服从工作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工作计划安排非常合理，积极配合工作的得5分，工作计划有安排，能够配合工作的得3分，工作计划一般，配合工作一般的得1分）。</p> <p>(3)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全面可行得4分，承诺一般的得2分，承诺不全面的得1分）。</p>
--	----------------------------	--

详细评审表（四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0-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60分）	<p>总体工作方案（0-6分）</p> <p>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0-8分）</p>	<p>根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以及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进行综合比较：</p> <p>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6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根据各阶段工作内容、方法及措施的描述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切实合理、框架清晰、逻辑完整、专业严谨，科学可行，得8分； 合理可行、思路明确、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不够完善、描述虚无缥缈的，得2分；</p>

		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作流程（0-6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工作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6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0-6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的完整性，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及针对性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6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0-6分）	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齐全，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6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6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方案进行阐述。 （1）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6分； （2）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3分； （3）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项目进度实施方案（0-6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阐述。 （1）有进度计划方案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完全

		<p>满足服务需求得6分；</p> <p>(2) 有进度计划方案阐述，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或描述不够具体，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p> <p>(3) 有方案阐述，但部分方案阐述与服务需求存在偏差，不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得0分。</p>
	<p>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0-4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保密方案进行阐述：</p> <p>(1) 有方案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p> <p>(2) 有方案阐述，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或描述不够具体，满足服务需求，2分；</p> <p>(3) 有方案阐述，但部分方案阐述与服务需求存在偏差，不完全满足服务需求，1分；</p> <p>(4) 对本项要求未应答或完全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0分。</p>
	<p>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0-4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价：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4分；</p> <p>合理可行得2分；</p> <p>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0-4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建议，建议合理且具有完善性，科学性，前瞻性，根据建议内容进行评价：</p> <p>建议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4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p> <p>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0-4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接收临时任务的响应时间；②计划调整方案；③处理临时任务的工作流程及时限；</p> <p>(1) 应急措施详尽，描述完整、科学、针对性强，</p>

		<p>得4分；</p> <p>(2) 应急措施较详尽，描述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3) 应急措施不详尽，描述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 应急措施缺失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人业绩(0-6 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与本工程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注：须提供签订的合同及项目审计报告或成果文件的主要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 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与本工程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注：1. 须提供签订的合同及项目审计报告或成果文件的主要页。2. 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0-7 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组团队中，每提供一名国家注册会计师，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公司办公条件 (0-2 分)	<p>(1) 应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资料，租赁期限至少 1 年，得 1 分。（必须能体现出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非本公司名下的不计分）；</p> <p>(2) 提供办公场所房屋内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得 1 分。（没有附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的，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0-11 分)	<p>(1) 服务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的得2分。</p> <p>(2) 服从工作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p>

		<p>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工作计划安排非常合理，积极配合工作的得5分，工作计划有安排，能够配合工作的得3分，工作计划一般，配合工作一般的得1分）。</p> <p>（3）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全面可行得4分，承诺一般的得2分，承诺不全面的得1分）。</p>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对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采购。

二、项目采购需求概况：按要求选派人员团队，实施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任务。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包括灵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灵宝市黄土沟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灵宝市弘农涧河上游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灵宝市窄口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灵宝市豫灵-函谷关段沿黄湿地生态涵养林防护工程、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共 6 个子项目。6 个子项目施工预算费用分别为：灵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687.81 万元、灵宝市黄土沟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8147.27 万元、灵宝市弘农涧河上游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3979.77 万元、灵宝市窄口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9495.14 万元、灵宝市豫灵-函谷关段沿黄湿地生态涵养林防护工程 6225.77 万元、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5184.74 万元。

三、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总预算约 217.3 万元，计划分 4 个标段进行实施，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一标段：灵宝市窄口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结算审计；招标控制价：施工预算费用的 0.15%+核增减额的 2.5%（约 73.59 万元）；（施工预算费用 19495.14 万元）。

二标段：灵宝市豫灵-函谷关段沿黄湿地生态涵养林防护工程、灵宝市弘农涧河上游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灵宝市黄土沟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3 个项目结算审计；招标控制价：施工预算费用的 0.15%+核增减额的 2.5%（约 69.28 万元）；（施工预算费用 18352.81 万元）。

三标段：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灵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结算审计；招标控制价：施工预算费用的 0.15%+核增减额的 2.5%（约 67.47 万元）；（施工预算费用 17872.55 万元）。

四标段：6 个子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招标控制价：施工预算费用的 0.0125%（约 6.96 万元）。（施工预算费用 55720.50 万元）

四、服务工作内容

（一）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1、审核委托项目依法依规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执行落实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等相关政策情况并依法做出定性。

2、审核施工合同双方是否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审核结算编制原则、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审查结算编制依据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各项费用的取费是否正确、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计算是否准确。

3、审核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签证记录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应当计算费用。

4、审核材料的消耗是否合理准确，材料价格的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核价材料的价格是否与甲方核价单一致。

5、审核甲方供应材料超供、欠供，扣除施工用水电费计算的准确性。

6、审核各专业工程交叉施工的工作内容，分清各施工方责任和义务，避免重复计算。

7、参加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相关的会议，解决有关问题。

8、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9、编制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

1) 编制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结果汇总表，形成审核结论性文件，与建设方、施工方进行核对、会审。

2) 审核结果形成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建设方、施工方意见。经建设方、施工

方签字盖章认可后，出具审核报告。

3) 根据建设方、施工方提出的反馈意见，组织相关会议进行研究、讨论，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 根据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修改审核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5) 报告中应详细分析审核增减工程造价，结论性描述改变的原因。

10、整理项目审计档案并装订成册，正本交给委托人。

(二) 四标段

6 个子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

(三) 服务团队

1、拟派项目团队不少于 5 人。

2、驻场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提供定期驻场工作服务：

(1) 提供现场咨询及支持工作；

(2) 根据安排，协助起草有关文件；

(3) 搜集整理采购人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定期反馈分析建议；

(4)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EPC 项目结算审计和 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二次

★说明：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6-23、LBGZ[2026]111-ZC075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为电脑打印字体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编号		职称及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注：1.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表中所列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完成情况

注：附有效证明材料。

5.4 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拟任职 务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人员注册证书或学历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5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应提供 2023-2025 年度连续三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非监狱企业，本页写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